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週三）13:30

地點：行政大樓 B1 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吳季蓉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一) 106-2 服務學習成果：1. 音樂學系[伴奏-歌劇] 無大學部學生選修；2. 美術學系[跨領域創作基礎]、戲劇學系[論壇劇場]、新媒系[光影藝術與空間]、師培中心[服務學習-陳俊文]以上無開課。課程及活動成果報告，於期末繳交核報服務點數，有部分系所延遲繳交，為免影響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同學權益，務請委員協助加強傳達本規定，並請授課教師應於上課時，告知修課同學應準時繳交相關心得報告之規定，以利課程教師彙整成果資料。106 學年度成果報告將以電子檔方式分享給各委員。
- (二) 11 月 1 日(三)於 T106 邀請日本 NPO 法人 Cocorodama Project 講座-寺田真実：「你是為何而演呢？」分享社會服務經驗講座；11 月 19 日(一)服務學習週會講座講師規劃邀請中。
- (三)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決議：

1. 舞蹈學系「服務學習-舞蹈製作 I/II」課名修正「舞蹈製作實習 I/II」。
2. 傳音學系確認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服務學習-北管」及「服務學習-南管」課程每年輪流開課，第二學期蔡凌蕙主任確認開設「傳統音樂教學策畫與執行」資料後補。
3. 劇設學系「劇場實習 IV/V」及電影學系「電影製作規劃與執行」請確認開課老師。
4. 服務學習課程老師會影響到教學及服務帶領，建議在於規劃時可確定開課老師。

- (四) 本學期學務處高教深耕計劃申請經費補助及社區媒合狀況，詳如附件二。

### 決議：

1. 附件二明列所有補助案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
2. 鬧熱專案辦公室補提案申請補助 52,800 元乙案，通過補助 50,000 元上限，請依規定辦理。

## 三、提案討論

### 案由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課指組）

####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學年度委員會建議，希望重視學生服務學習成效及品質，重新檢視本校服務學習點數制度，106-2 會議決議請承辦單位研擬具體方案討論審議。
- (二) 建議課程類將服務對象設定於非校內師生，活動類規定大型活動並須符合條件者才可

認定;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以服務學習之方法實際了解課程或活動服務後學習到之意義。為鼓勵學生參與全校性公共事務，學生會及畢聯會幹部不受此限制。

1. 若依舊規定至少修得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就必須確保每學年度開課數量能滿足修課學生數量。
2. 除原有大型活動外如電影節、動畫節、藝陣比賽等;另可規劃每年十月鬧熱關渡節為全社區活動;除舞監技術組工作人員外，可招募服務志工於各組學習核發服務學習點數，以利活動人力足夠。
3. 每學期本組皆會舉辦一場週會服務學習講座，邀請校友或講師分享何謂藝術服務以建立觀念，但同學參與度非常低，希望於畢業門檻修訂大一~大二期間至少於畢業前須參與一場講座，亦可建立正確觀念。

(三) 討論 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多少點畢業門檻服務學習點數，建議不得低於 70 點。

基於以上現況，本組提出兩修正方案，提請委員會決議

修訂時間	辦法內容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p>第三條服務學習為必備，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始得畢業。獲取點數方式分為課程及活動兩類：</p> <p>(一) 課程類：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精神，開課資訊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各課程之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p> <p>(二) 活動類：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活動，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包含校內、外服務及國內、外關懷，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p> <p>(三) 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點數時，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學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p> <p>(四) 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p>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建議修訂 A 案	<p>第三條服務學習為必備，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p>

	<p>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點，始得畢業。始得畢業。獲取點數方式分為課程及活動兩類：</p> <p>(一) 課程類：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精神，服務對象非校內師生，開課資訊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各課程之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p> <p>(二) 活動類：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大型活動，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包含校內、外服務及國內、外關懷，僅符合以下條件之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學系畢業規定</li> <li>2. 非售票型展演分享</li> <li>3. 服務對象為校外人士</li> </ol> <p>(三) 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點數時，須含課程、活動兩類並於大一至大二期間參與一場服務學習講座，學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p> <p>(四) 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p>
<p>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建議修訂 B 案</p>	<p>第三條服務學習為必備，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點，始得畢業。始得畢業。獲取點數方式分為課程及活動兩類：</p> <p>(一) 課程類：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精神，服務對象非校內師生，開課資訊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各課程之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p> <p>(二) 活動類：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大型活動，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包含校內、外服務及國內、外關懷，僅符合以下條件之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學系畢業規定</li> <li>2. 非售票型展演分享</li> </ol>

	<p>3. 服務對象為校外人士</p> <p>(三) 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點數時，不限課程、活動類並於大一至大二期間參與一場服務學習講座，學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p> <p>(四) 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p>
--	---

決議：(檢附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委員通過 B 案並請修正為以下內容。

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必備，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始得畢業。獲取點數方式分為課程及活動兩類：

(一) 課程類：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精神，服務對象中須有二分之一為校外人士，開課資訊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各課程之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

(二) 活動類：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大型活動，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包含校內、外服務及國內、外關懷，僅符合以下條件之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為鼓勵學生參與全校性公共事務，學生會及畢聯會幹部不受此限制。

1. 非學系畢業規定

2. 非售票型展演分享

3. 服務對象為校外人士

(三) 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點數時，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107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限課程、活動類並於大一至大二期間參與一場服務學習講座，學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四) 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

(四) 建議辦法第四條增修

修訂時間	辦法內容
原辦法	第四條服務學習點數由授權之各單位於服務學習點數 E 化系統登錄申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作為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認證紀錄。自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下學期、第三學年度下學期實行服務學習點數預警，學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點數。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建議修訂	第四條服務學習點數由授權之各單位於服務學習點數E化系統登錄申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作為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認證紀錄。自學生入學後第四學年度下學期實行服務學習點數預警，學生亦可自行iTNUA查詢。
---------------------------------	--

決議：

第四條

服務學習點數由授權之各單位於服務學習點數E化系統登錄申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作為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認證紀錄。自學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下學期實行服務學習點數預警，學生亦可自行iTNUA查詢。

案由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修正草案（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

- （一）依據實施辦法細則修正連帶修改細則第八條。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辦法說明個人校外服務須於執行服務前須提出申請，但許多學生皆於服務後才補申請資料，為考量安全層面，若畢業門檻服務學習點數下修，是否刪除個人校外服務項目申請。

修訂時間	辦法內容
原辦法細則	<p>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課程類：</li> <li>二、 活動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活動為學生社團及各單位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之服務學習活動計劃書，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方可執行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執行服務前須舉辦培訓及說明會等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執行後由執行社團及單位提供名冊及簽到表，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點數之依據。</li> <li>2. 申請活動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40點數為上限。</li> </ol> </li> <li>（二）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校園志工計劃書及服務學習點數認證申請，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始可招募志工。</li> </ul> </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志工須於活動執行前進行培訓，方可執行服務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各校園志工單位核發。</li> <li>2. 每學期末各志工單位須將該學期所有核發點數之活動內容，依制式表單謄寫校園志工學期培訓與活動一覽表(附表 C)，載明活動內容、時間、發放點數，送至本會評核。</li> <li>3. 申請校園志工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須包含 10 點數志工培訓課程。</li> <li>4. 各系志工活動，由各系輔導規劃例行服務，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35 點數為上限。</li> </ol> <p>(三)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者，需於兩週以前填寫申請表，經教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始得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執行結束須提供心得(至少 600 字以上)、活動相關紀錄(服務單位資料、簽到單、照片、影片)等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li> <li>2.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點數在學期間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在學期間以 40 點為上限。</li> </ol> <p>(四) 於每學期期末成果分享會上發表計畫成果，由本會進行期末審查。</p> <p>(五) 領取工讀金之學生須視為工作人員，不得認定為服務志工，亦不得核發服務學習點數。</p>
<p>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建議修訂</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p> <p>一、課程類：</p> <p>二、活動類：</p> <p>(一) 服務學習週會講座，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邀請專業講師分享服務學習精神與經驗，於每學期週會時間表公佈場次時間。全程參與並簽到及填寫線上回饋心得表單，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點數 3 點上限為依據。</p> <p>(二) 申請活動為學生社團及各單位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之服務學習活動計劃書，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方可執行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執行服務前須舉辦培訓及說明會等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執行後由執行社團及單位提供名冊及簽到表，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點數之依據。</li> <li>2. 申請活動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li> </ol>

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

(三) 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校園志工計劃書及服務學習點數認證申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始可招募志工。

3. 服務志工須於活動執行前進行培訓，方可執行服務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各校園志工單位核發。

4. 每學期末各志工單位須將該學期所有核發點數之活動內容，依制式表單謄寫校園志工學期培訓與活動一覽表(附表 C)，載明活動內容、時間、發放點數，送至本會評核。

3. 申請校園志工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須包含 10 點數志工培訓課程。

4. 各系志工活動，由各系輔導規劃例行服務，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35 點數為上限。

~~(四)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者，需於兩週以前填寫申請表，經教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始得執行。~~

~~1. 服務執行結束須提供心得(至少 600 字以上)、活動相關紀錄(服務單位資料、簽到單、照片、影片)等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2.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點數在學期間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在學期間以 40 點為上限。~~

(四) 於每學期期末成果分享會上發表計畫成果，由本會進行期末審查。

(五) 領取工讀金之學生須視為工作人員，不得認定為服務志工，亦不得核發服務學習點數。

決議：(檢附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修正草案)

1. 畢業門檻服務學習點數維持 90 點，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維持個人校外服務項目申請。

但請須嚴格執行辦法，學生進行個人校外服務前須提出申請，若有個案發生請提委員會審議。

2.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

一、 課程類：

二、 活動類：

- (一) 服務學習週會講座，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邀請專業講師分享服務學習精神與經驗，於每學期週會時間表公佈場次時間。全程參與並簽到及填寫線上回饋心得表單，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點數 5 點上限為依據。
- (二) 申請活動為學生社團及各單位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之服務學習活動計劃書，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方可執行活動。
  5.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執行服務前須舉辦培訓及說明會等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執行後由執行社團及單位提供名冊及簽到表，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點數之依據。
  6. 申請活動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
- (三) 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校園志工計劃書及服務學習點數認證申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始可招募志工。
  5. 服務志工須於活動執行前進行培訓，方可執行服務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各校園志工單位核發。
  6. 每學期末各志工單位須將該學期所有核發點數之活動內容，依制式表單謄寫校園志工學期培訓與活動一覽表(附表 C)，載明活動內容、時間、發放點數，送至本會評核。
  7. 申請校園志工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須包含 10 點數志工培訓課程。
  8. 各系志工活動，由各系輔導規劃例行服務，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35 點數為上限。
- (四)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者，需於兩週以前填寫申請表，經教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始得執行。
  1. 服務執行結束須提供心得(至少 600 字以上)、活動相關紀錄(服務單位資料、簽到單、照片、影片)等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2.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點數在學期間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在學期間以 40 點為上限。
- (五) 於每學期期末成果分享會上發表計畫成果，由本會進行期末審查。
- (六) 領取工讀金之學生須視為工作人員，不得認定為服務志工，亦不得核發服務學習點數。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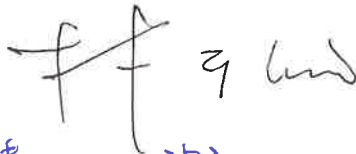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三)13:30

地點：行政大樓 B1 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林學務長于竝



執行秘書：莊組長政典 (請假, 上課)

委員：

教務長林宏璋 (請假) 副教長張曉雄

通識教育中心吳懷晨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吳玉鈴老師 (林俊吉老師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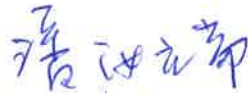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魏心怡主任

課務組張懿文組長



音樂學系盧文雅主任 (請假)

傳統音樂學系潘汝端老師



美術學系陳曉朋老師(代)



戲劇學系張啟豐主任



劇場設計學系林隆圭老師



舞蹈學系林立川老師



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



動畫學系林大偉老師



電影創作學系滕兆鏘老師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列席人員簽到：

